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113 學年度起生效)

- 一、本系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特設立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以七人為原則，系主任為本小組主任委員，其餘六人為選任委員。委員應曾在本系任教一年(含)以上，並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中應有至少一名教授歐洲研究碩士班課程之成員。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二) 規劃本系課程地圖內容，包含課程綱要、課程目標、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各年級配對能力指標等。
 - (三) 初審本系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
 - (四) 初審本系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
 - (五) 初審本系新設課程。
 - (六) 初審本系遠距教學課程。
 - (七) 規劃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
 - (八) 規劃本系抵免相關辦法。
 - (九) 初審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開，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五、本小組召開時，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
-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討論歐洲研究碩士班之課程時，得視需要邀請教授歐洲研究碩士班之其他語言系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列席。
- 七、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 八、本小組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